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4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居財、黃蔡寶月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違約金請求之「上開利率」所指為何？（年息19.95%或16%，如利率不同，請按期間分段記載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